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報告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環境檢測中心台北作業環境測定室)

單位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446 號 4 樓

電話：(02)2228-9231

監測人員：朱增琪(111-000031) 

劉宏正(111-000075) 

環測室主任：朱增琪 

委託編號：I-1405-2(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保存期限：十年

報告頁數：二十四頁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勞動部認可作業環境監測機構  
編號:TOSHA-MA10  
TAF職業衛生實驗室  
認證編號:2049

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三年 十一月 十九日

# 目 錄

一、 採樣分析監測結果.....	3
二、 直讀監測結果.....	6
三、 圖面.....	9
四、 建議事項.....	22
五、 實驗室/環測機構/監測員人証照/基本資料表... .....	附件一(共四張)
六、 圖譜.....	附件二(共五張)



## ☞ 檢測監測報告說明 ☜

- 一、本報告為符合「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出具之分析報告，報告中「容許濃度標準」是依據勞動部勞動法令「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 二、本報告未經本實驗室同意不得摘錄複製，但全部複製除外。
- 三、採樣日期及現場樣本相關資料係由送樣單位提供，本實驗室僅負責試驗分析。
- 四、空氣中濃度值係由實驗室分析結果，並根據採樣單位提供之採樣體積換算所得。
- 五、如有現場空白樣本，介質空白樣本，溶劑空白樣本及原料樣本等應於報告中註明。
- 六、採樣後經校正之體積係指換算成 25°C，1 大氣壓後之採樣體積。
- 七、如樣本圖譜有波峰，則提供圖譜影印資料。
- 八、監測方法表示方式：監測類別—方法序號—版次(參考方法)。

有機報告簽署人：李昭枝 11/9

粉塵報告簽署人：李昭枝 11/9

實驗室主任：李昭枝 11/9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 職業衛生實驗室監測結果報告表

委託編號：I-1405-2  
 委託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環境檢測中心台北作業環境測定室  
 受測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分析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職業衛生實驗室

收樣日期：1131018  
 分析日期：1131022

現場溫壓：26°C 758 mm Hg  
 監測人員：劉宏正

檢量下限：0.03mg  
 0.03mg

總粉塵  
 可呼吸性粉塵

監測方法：OPB-1-6(MOL 4002)  
 OPB-1-6(MOL 4001)

監測地點	監測樣品編號 (採樣幫浦編號)	監測物質	分析結果 (mg)	採樣流速 (ml/min)	監測時間	校正後 採樣體積 (m <sup>3</sup> )	監測結果 空氣中濃度	容許濃度 標準
雕塑學系石雕 教室▲1	Q1131018-01 (PT19-1)	P4_Total_第 四種粉塵(總 粉塵)	0.33	起：1575 迄：1569 平均：1572.0	1131017 13:28 ~ 1131017 15:03 共：95 (分鐘)	0.1484	2.224 mg/m <sup>3</sup>	10 mg/m <sup>3</sup>
雕塑學系石雕 教室▲1	Q1131018-02 (PT19-2)	P4_Inh_第四 種粉塵(可呼 吸性粉塵)	0.03	起：1709 迄：1701 平均：1705.0	1131017 13:28 ~ 1131017 15:03 共：95 (分鐘)	0.161	0.186 mg/m <sup>3</sup>	5 mg/m <sup>3</sup>
現場空白	Q1131018-03 (BK)	Dust_粉塵	<0.03					
現場空白	Q1131018-04 (BK)	Dust_粉塵	<0.03					

備註：(1) 樣品採樣介質為 PVC filter。

(2) 樣品依實際作業時間採樣，容許濃度為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 職業衛生實驗室監測結果報告表

委託編號：I-1405-2  
 委託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環境檢測中心台北作業環境測定室  
 受測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分析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職業衛生實驗室

收樣日期：1131029  
 分析日期：1131029

現場溫壓：23°C 757 mm Hg  
 監測人員：朱增琪

檢量下限：0.0158mg/Sample 丙酮  
 0.0174mg/Sample 甲苯  
 0.0132mg/Sample 正己烷

監測方法：SOPGC-29-4(NIOSH 1300)  
 SOPGC-29-4(CLA 1903)  
 SOPGC-26-5(CLA 1219)

監測地點	監測樣品編號 (採樣幫浦編號)	監測物質	分析結果 (mg)	採樣流速 (ml/min)	監測時間	校正後 採樣體積 (m <sup>3</sup> )	監測結果 空氣中濃度	容許濃度 標準
美術學系凹版 創作▲2	B1131029-01 (LT36-1)	108-88-3_甲 苯	<0.0174	起：51.4 迄：51 平均：51.2	1131028 13:25 ~ 1131028 15:00 共：95 (分鐘)	0.0049	<0.982 ppm	100 ppm
美術學系凹版 創作▲2	B1131029-01 (LT36-1)	110-54-3_正 己烷	<0.0132	起：51.4 迄：51 平均：51.2	1131028 13:25 ~ 1131028 15:00 共：95 (分鐘)	0.0049	<0.764 ppm	50 ppm
美術學系凹版 創作▲2	B1131029-02 (LT36-2)	67-64-1_丙酮	<0.0158	起：53.6 迄：53.2 平均：53.4	1131028 13:25 ~ 1131028 15:00 共：95 (分鐘)	0.0051	<1.344 ppm	200 ppm
現場空白	B1131029-03 (BK)	110-54-3_正 己烷	<0.0132					
現場空白	B1131029-03 (BK)	67-64-1_丙酮	<0.0158					
現場空白	B1131029-03 (BK)	108-88-3_甲 苯	<0.0174					
現場空白	B1131029-04 (BK)	108-88-3_甲 苯	<0.0174					
現場空白	B1131029-04 (BK)	67-64-1_丙酮	<0.0158					
現場空白	B1131029-04 (BK)	110-54-3_正 己烷	<0.0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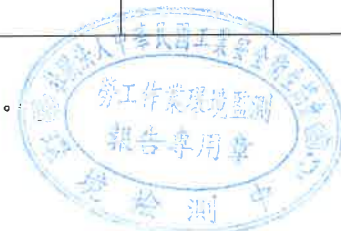
備註：(1) 空氣中濃度為分析結果經脫附效率校正計算之所得。

(2) 方法編號 SOPGC 表本實驗室彈性認證項目「有機 GC/FID/固體吸附管」。

(3) 樣品採樣介質為活性碳管。

(4) 樣品依實際作業時間採樣，容許濃度為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5) 樣品編號 B1131029-02 採樣體積未在採樣分析建議方法範圍內。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 職業衛生實驗室監測結果報告表

委託編號：I-1405-2  
 委託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環境檢測中心台北作業環境測定室  
 受測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分析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職業衛生實驗室  
 檢量下限：0.0158mg/Sample  
 收樣日期：1131029  
 分析日期：1131104  
 現場溫壓：23°C 757 mm Hg  
 監測人員：朱增琪  
 監測方法：SOPGC-1-4(CLA 1207)

監測地點	監測樣品編號 (採樣幫浦編號)	監測物質	分析結果 (mg)	採樣流速 (ml/min)	監測時間	校正後 採樣體積 (m <sup>3</sup> )	監測結果 空氣中濃度	容許濃度 標準
美術學系凹版 創作▲2	B1131029-05 (LT36-3)	67-56-1_甲醇	<0.0158	起：51 迄：50.6 平均：50.8	1131028 13:25 ~ 1131028 15:00 共：95 (分鐘)	0.0048	<2.994 ppm	200 ppm
現場空白	B1131029-06 (BK)	67-56-1_甲醇	<0.0158					
現場空白	B1131029-07 (BK)	67-56-1_甲醇	<0.0158					

- 備註：(1) 空氣中濃度為分析結果經脫附效率校正計算之所得。  
 (2) 方法編號 SOPGC 表本實驗室彈性認證項目「有機 GC/FID/固體吸附管」。  
 (3) 樣品採樣介質為矽膠管。  
 (4) 樣品依實際作業時間採樣，容許濃度為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 (H) 監測結果報告表 (H)

事業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地 址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監測條件	26°C 758 mm Hg	監測方法	儀器直讀
監測儀器	TSI-7515(儀器編號:CO <sub>2</sub> -07)	監測項目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監測
監測日期	1131017(13:30~15:01)	監測人員	劉宏正

### \$ 監測結果 \$

監測編號	監測項目	監測處所	量測值 (ppm)	法定標準 (ppm)
1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大漢樓 2F 學生輔導中心	768	5000
2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大漢樓 2F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640	5000
3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大漢樓 2F 學務長室	751	5000
4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大漢樓 2F 原民學生資源中心	869	5000
5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大漢樓 2F 課指組辦公室	1522	5000
6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大漢樓 3F 行政辦公室	681	5000
7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大漢樓 4F 辦公室	558	5000
8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多功能活動中心 2F 行政中心(中控室)(0205)	560	5000
9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多功能活動中心 2F 游池門廳(0206)	447	5000
10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多功能活動中心 3F 社團空間(3014)	473	5000
11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多功能活動中心 5F 教師研究室(0508)	449	5000
12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多功能活動中心 5F 檔案室(0513)	456	5000
13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行政及音樂大樓 2F 辦公室	463	5000
14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行政及音樂大樓 2F 辦公室	609	5000
15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行政及音樂大樓 2F 辦公室	668	5000
16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行政及音樂大樓 2F 辦公室	1036	5000
17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行政及音樂大樓 2F 辦公室	499	5000
18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書畫藝術大樓 1F 辦公室	897	5000
19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書畫藝術大樓 1F 辦公室	871	5000
20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書畫藝術大樓 1F 辦公室	801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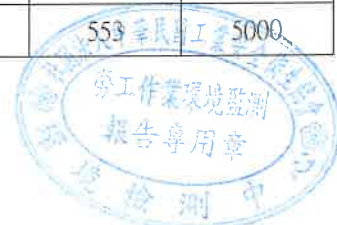


## ⊕ 監測結果報告表 ⊕

事業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地 址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監測條件	26°C 758 mm Hg	監測方法	儀器直讀
監測儀器	TSI-7515(儀器編號:CO <sub>2</sub> -07)	監測項目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監測
監測日期	1131017(13:30~15:01)	監測人員	劉宏正

### \$ 監測結果 \$

監測編號	監測項目	監測處所	量測值 (ppm)	法定標準 (ppm)
21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教學研究大樓 1F 管理室	710	5000
22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教學研究大樓 1F 辦公室	675	5000
23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教學研究大樓 4F 共同辦公室	560	5000
24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教學研究大樓 4F 辦公室	533	5000
25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教學研究大樓 4F 辦公室	544	5000
26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教學研究大樓 4F 辦公室	588	5000
27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教學研究大樓 5F 辦公室	712	5000
28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教學研究大樓 5F 辦公室	508	5000
29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教學研究大樓 6F 辦公室	564	5000
30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教學研究大樓 7F 辦公室	487	5000
31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教學研究大樓 7F 教師休息室	468	5000
32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教學研究大樓 8F 主任室	507	5000
33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教學研究大樓 8F 會議室	516	5000
34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圖書館 1F 備勤室	509	5000
35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圖書館 1F 資訊檢索區	528	5000
36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圖書館 1F 影印室	467	5000
37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圖書館 1F 期刊閱報區	497	5000
38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圖書館 1F 資訊檢索區	515	5000
39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圖書館 5F 大部頭圖書區	520	5000
40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圖書館 5F 西文圖書區	513	5000
41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圖書館 5F 辦公室	574	5000
42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圖書館 5F 館長室	553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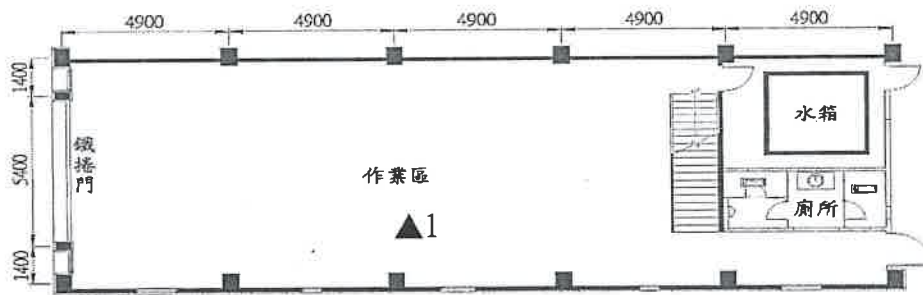
## ⊙ 監測結果報告表 ⊙

事業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地 址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監測條件	26°C 758 mm Hg	監測方法	儀器直讀
監測儀器	TSI-7515(儀器編號:CO <sub>2</sub> -07)	監測項目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監測
監測日期	1131017(13:30~15:01)	監測人員	劉宏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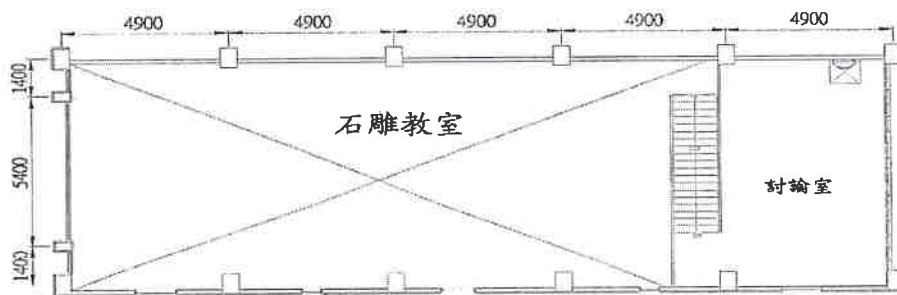
### \$ 監測結果 \$

監測編號	監測項目	監測處所	量測值 (ppm)	法定標準 (ppm)
43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綜合大樓 3F 辦公室	625	5000
44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綜合大樓 2F 辦公室	466	5000
45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綜合大樓 2F 辦公室	501	5000
46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綜合大樓 1F 研究生教室	498	5000
47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影音藝術大樓 5F 辦公室	621	5000
48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影音藝術大樓 5F 辦公室	660	5000
49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影音藝術大樓 3F 辦公室	904	5000
50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影音藝術大樓 3F 辦公室	912	5000
51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影音藝術大樓 3F 會議室	488	5000
52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影音藝術大樓 3F 會議室	463	5000
53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影音藝術大樓 3F 器材室	556	5000
54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影音藝術大樓 3F 系圖書館	739	5000
55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影音藝術大樓 1F 辦公室	698	5000
56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影音藝術大樓 1F 辦公室	727	5000
57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影音藝術大樓 1F 會議室	788	5000
58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影音藝術大樓 1F 資料室	705	5000
59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影音藝術大樓 1F 辦公室	694	5000
60	[CO <sub>2</sub> ] 二氧化碳	戲劇大樓 1F 辦公室	615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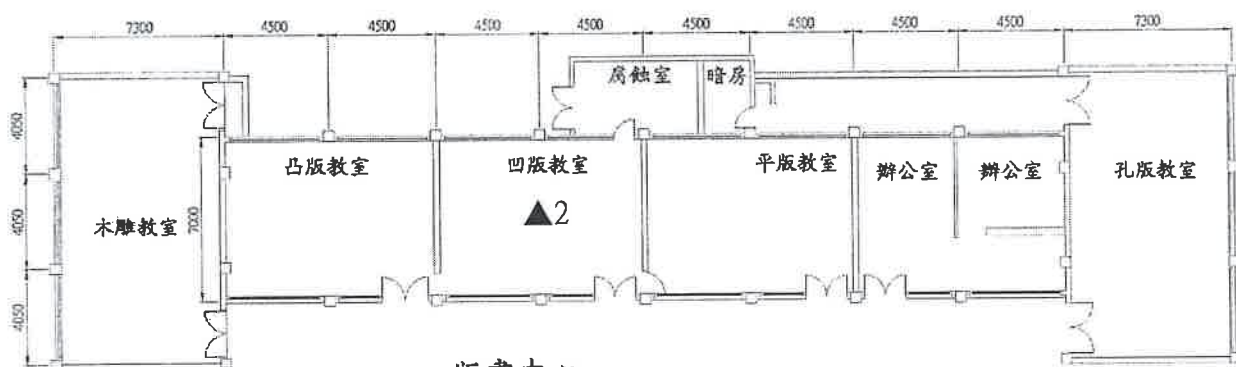




雕塑學系石雕教室1樓



雕塑學系石雕教室1樓夾層



版畫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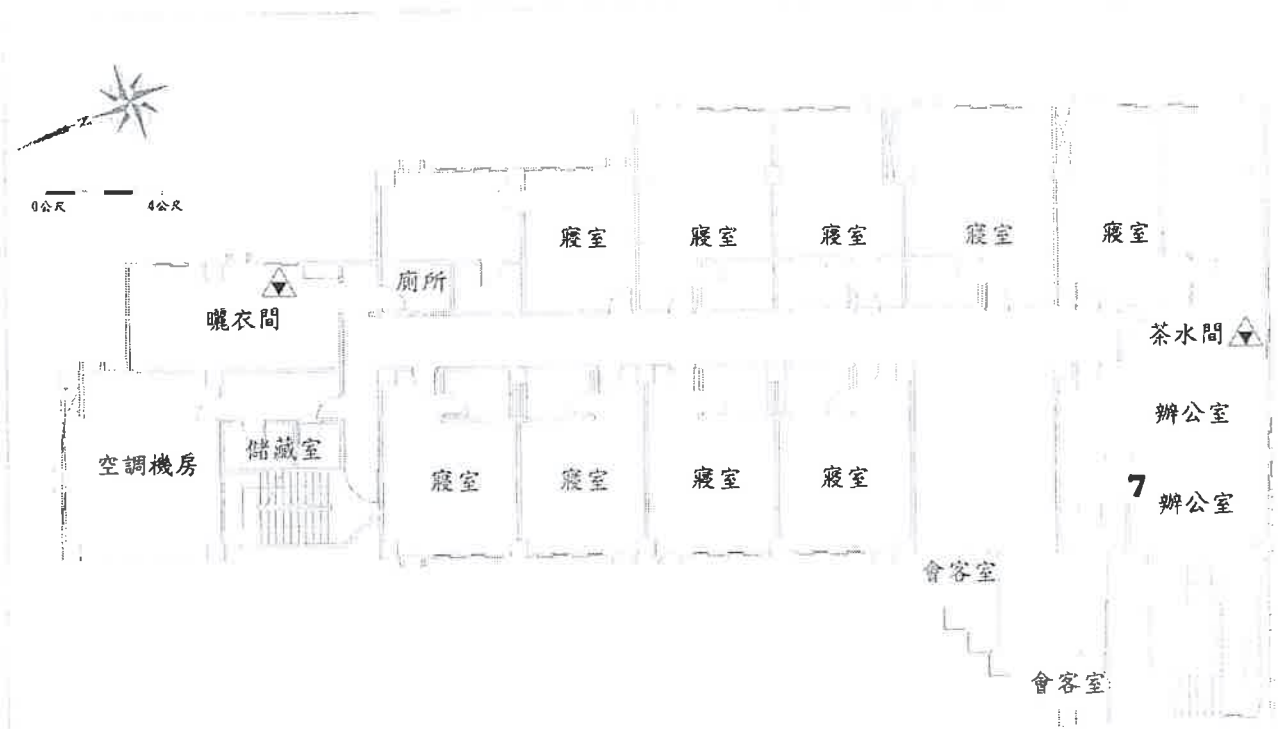


大漢樓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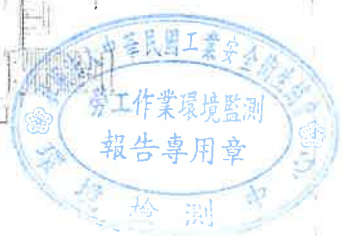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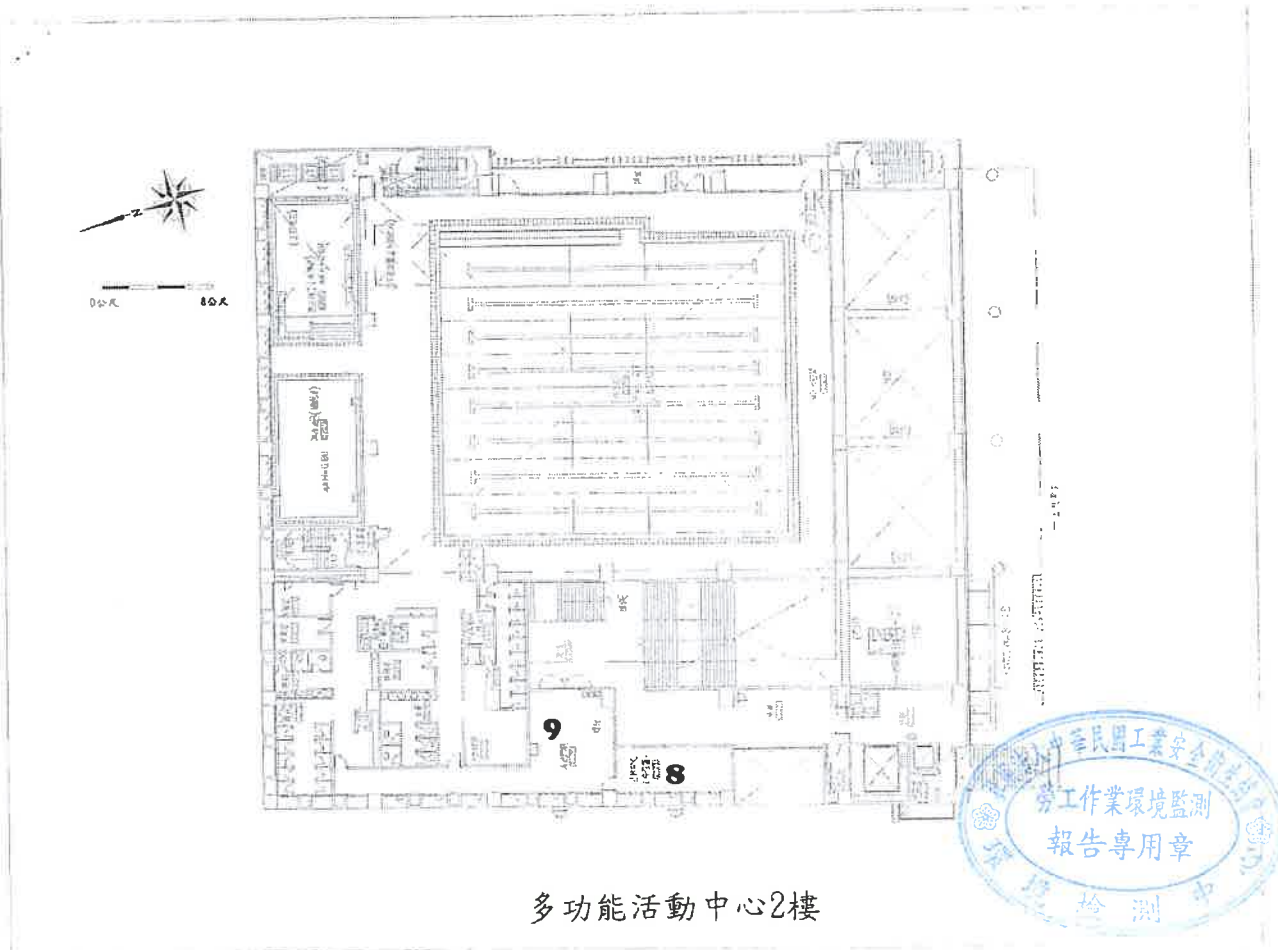


大漢樓3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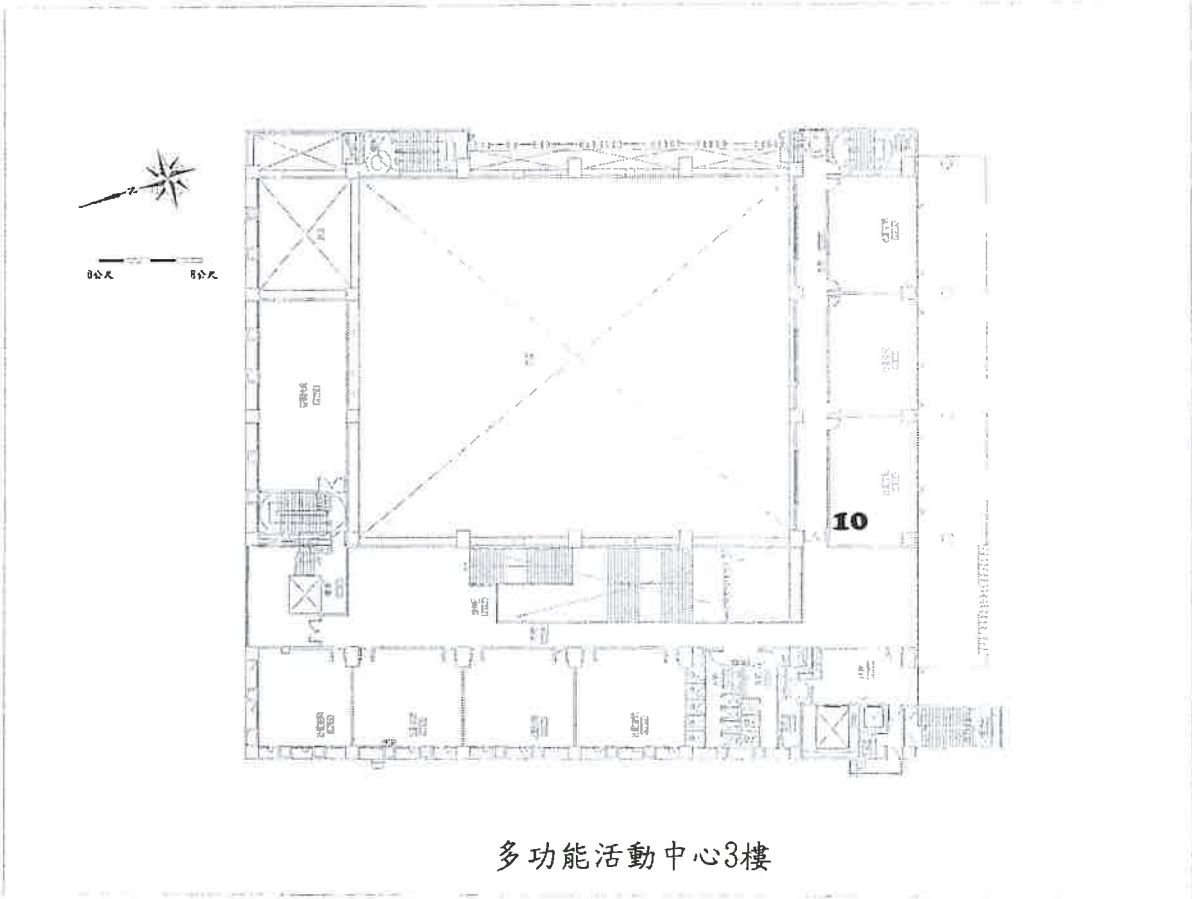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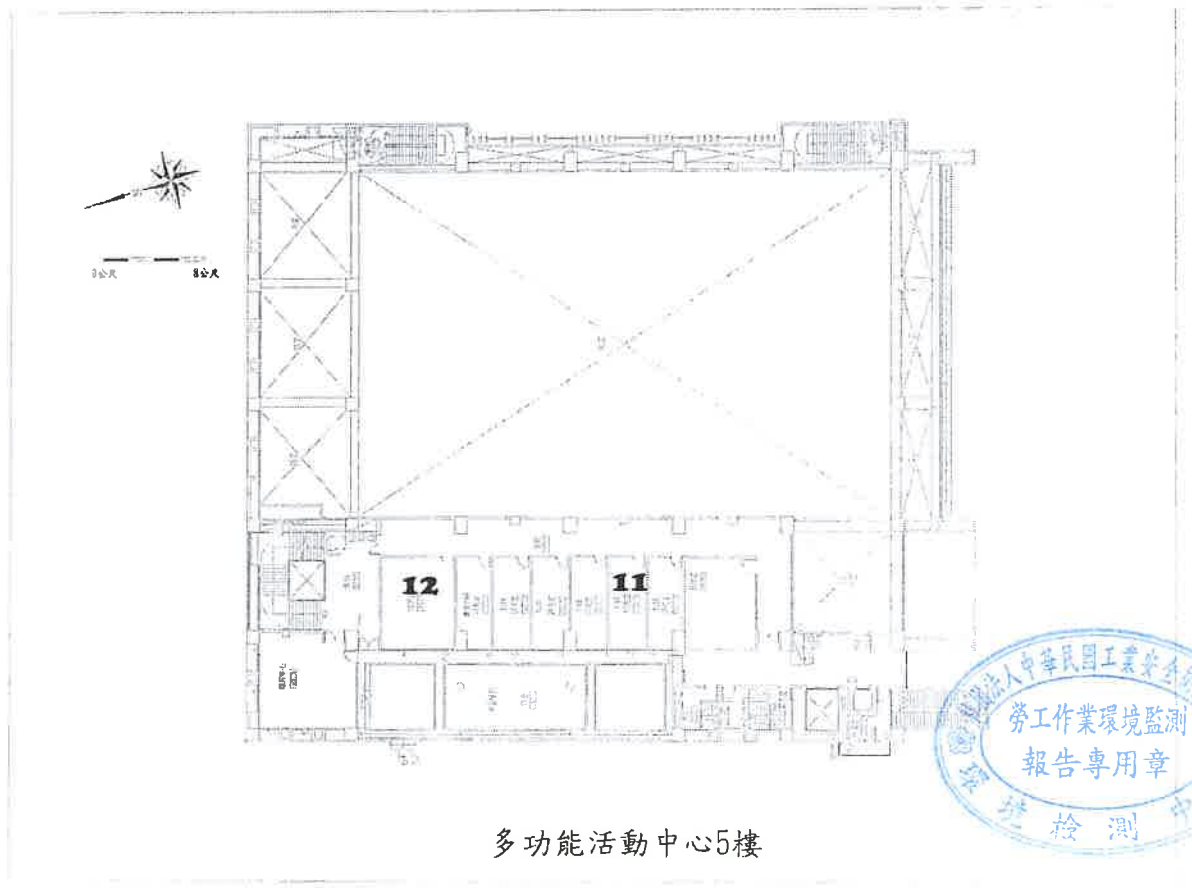
大漢樓4樓



多功能活動中心2樓



多功能活動中心3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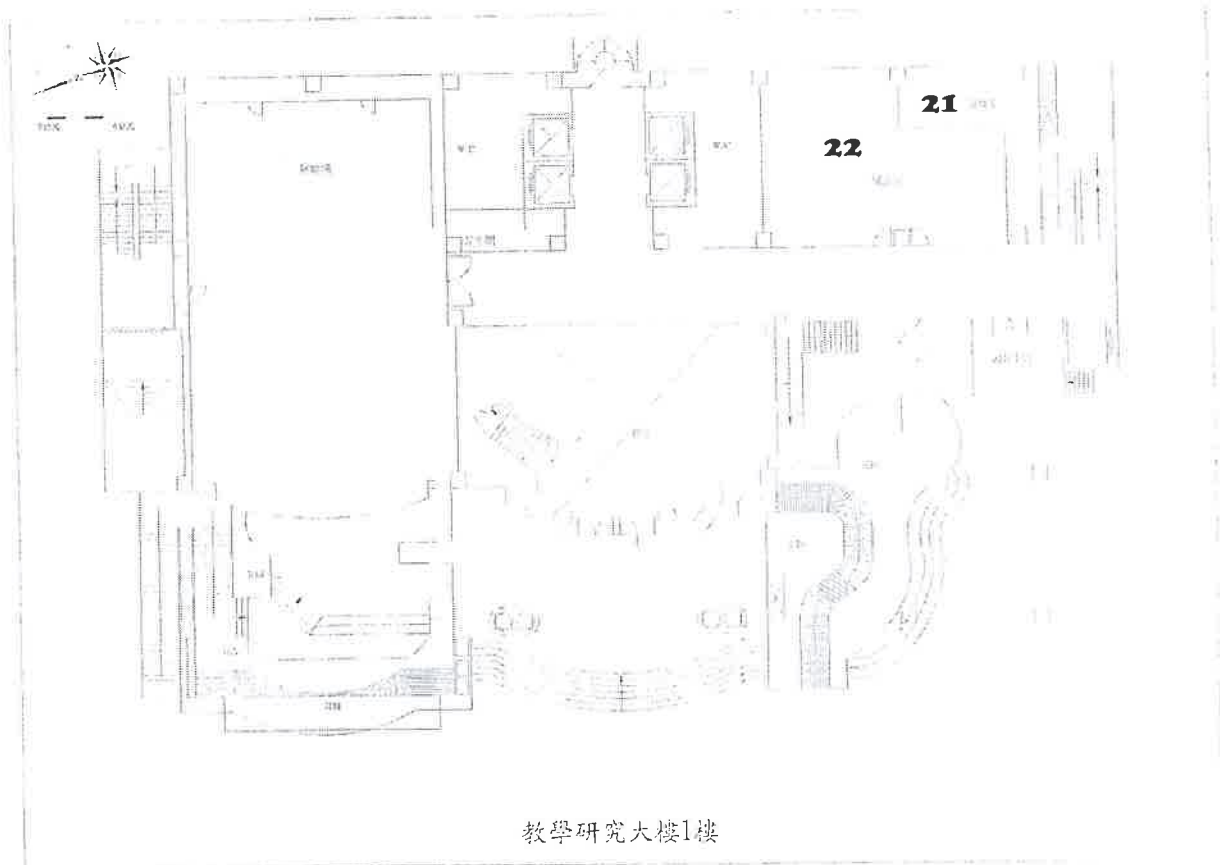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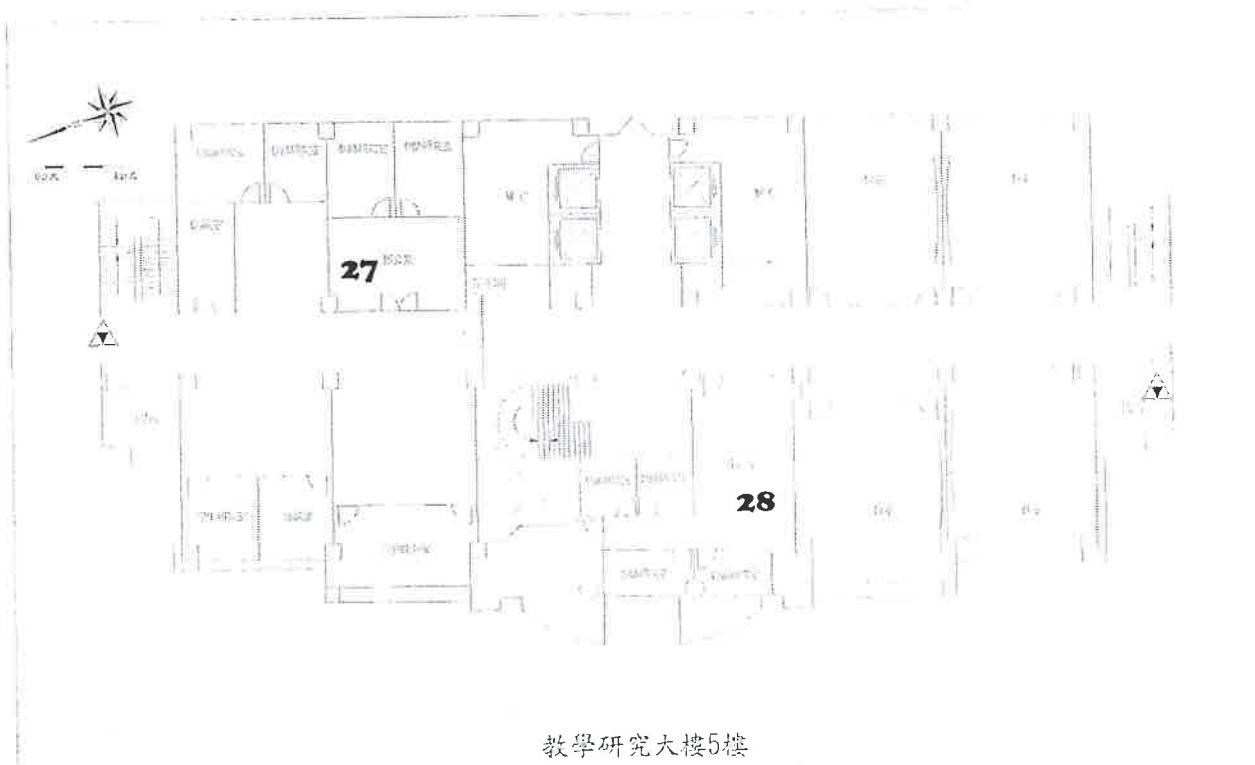
多功能活動中心5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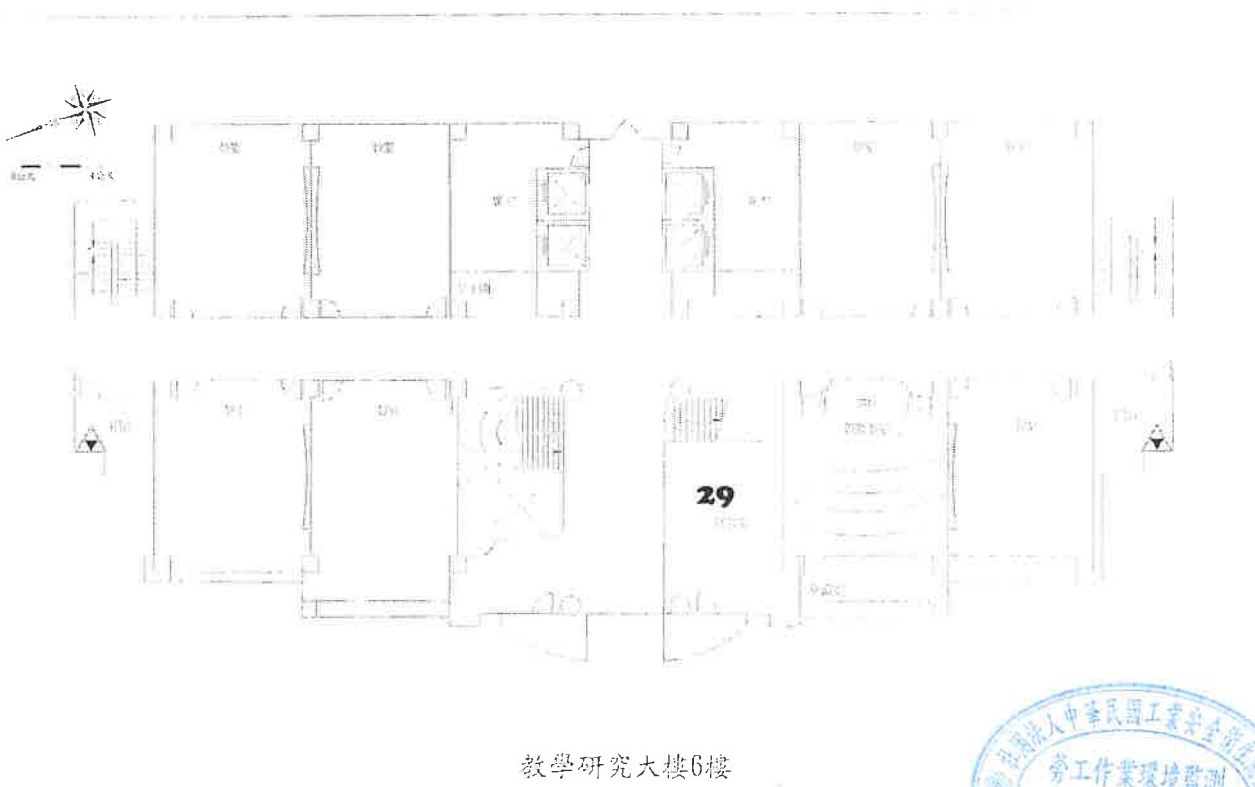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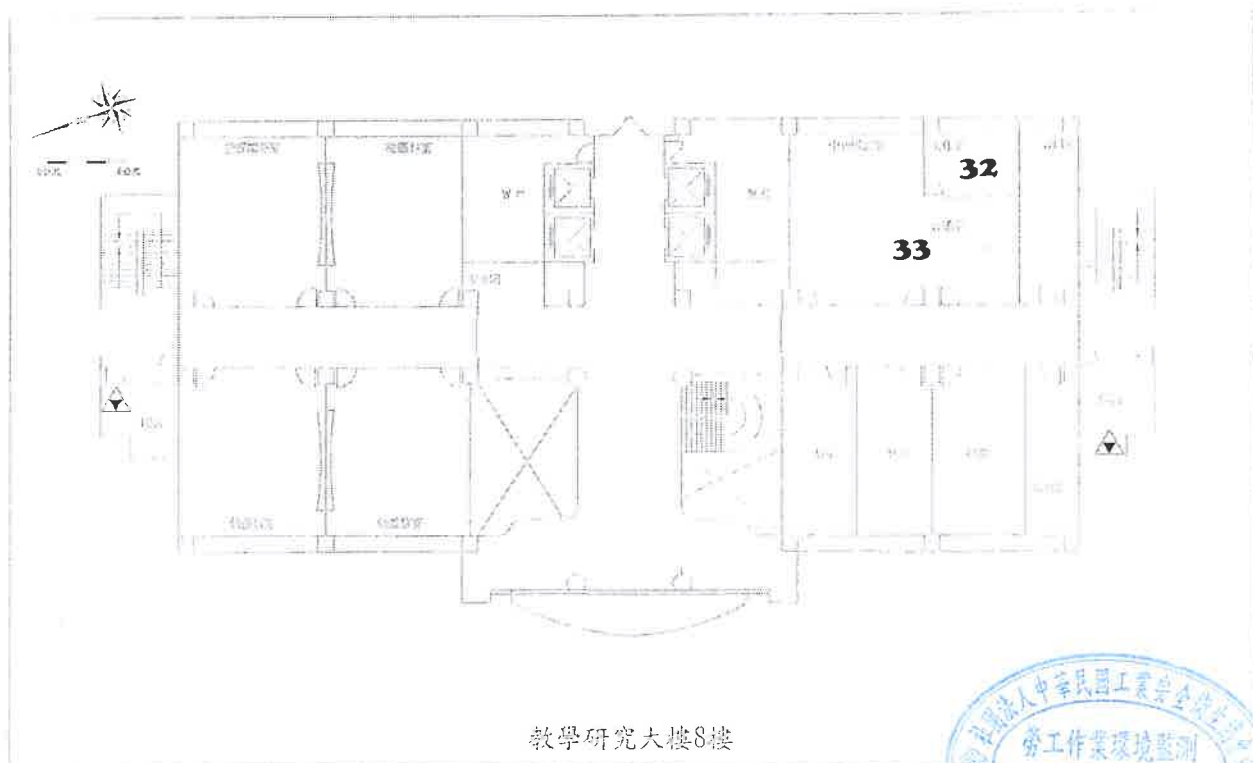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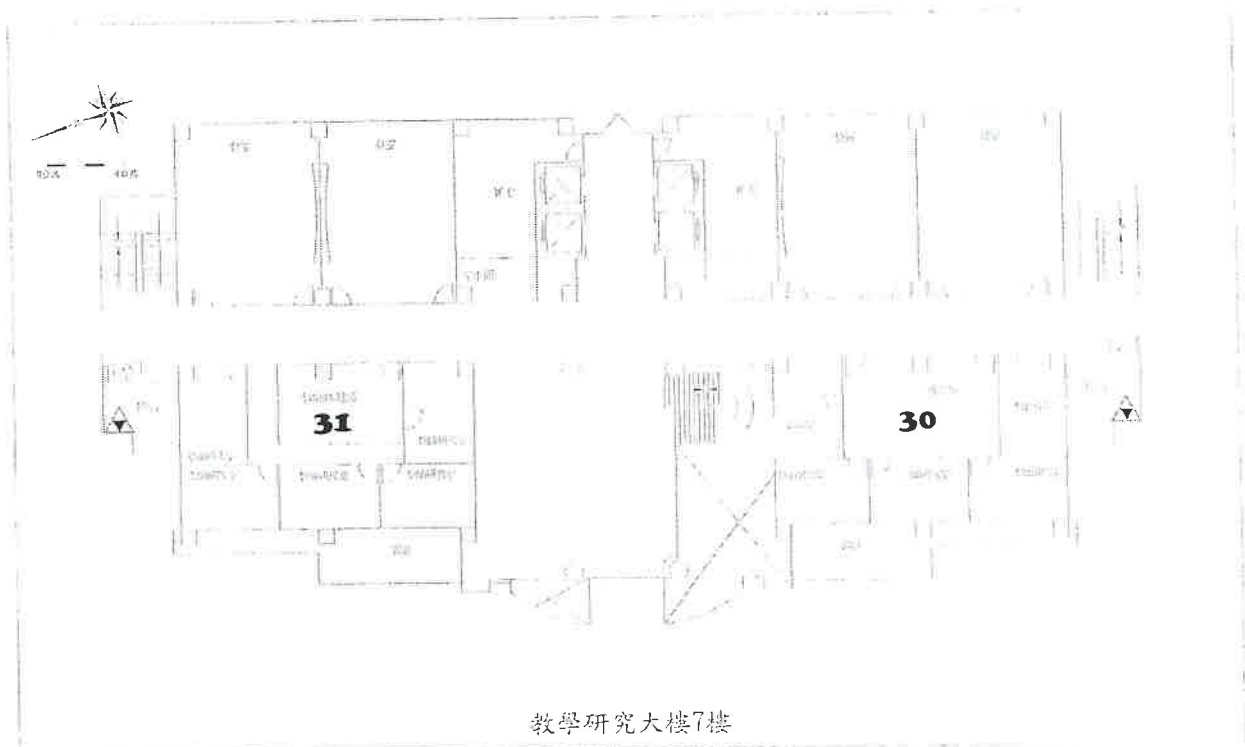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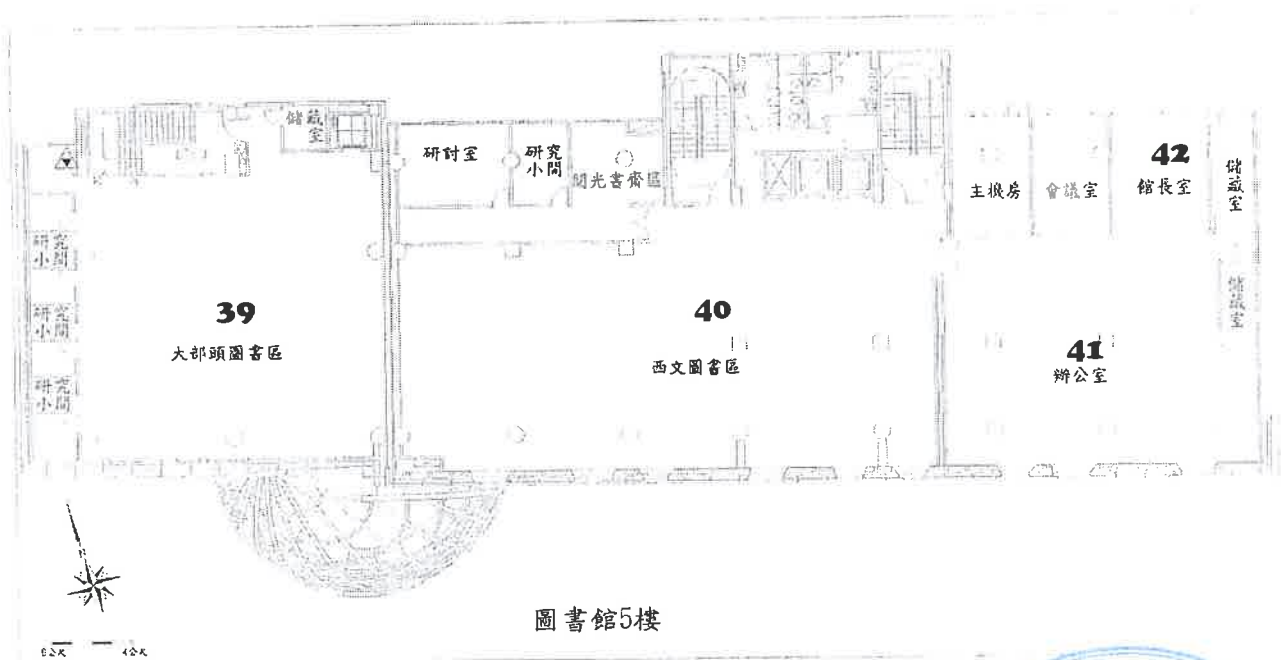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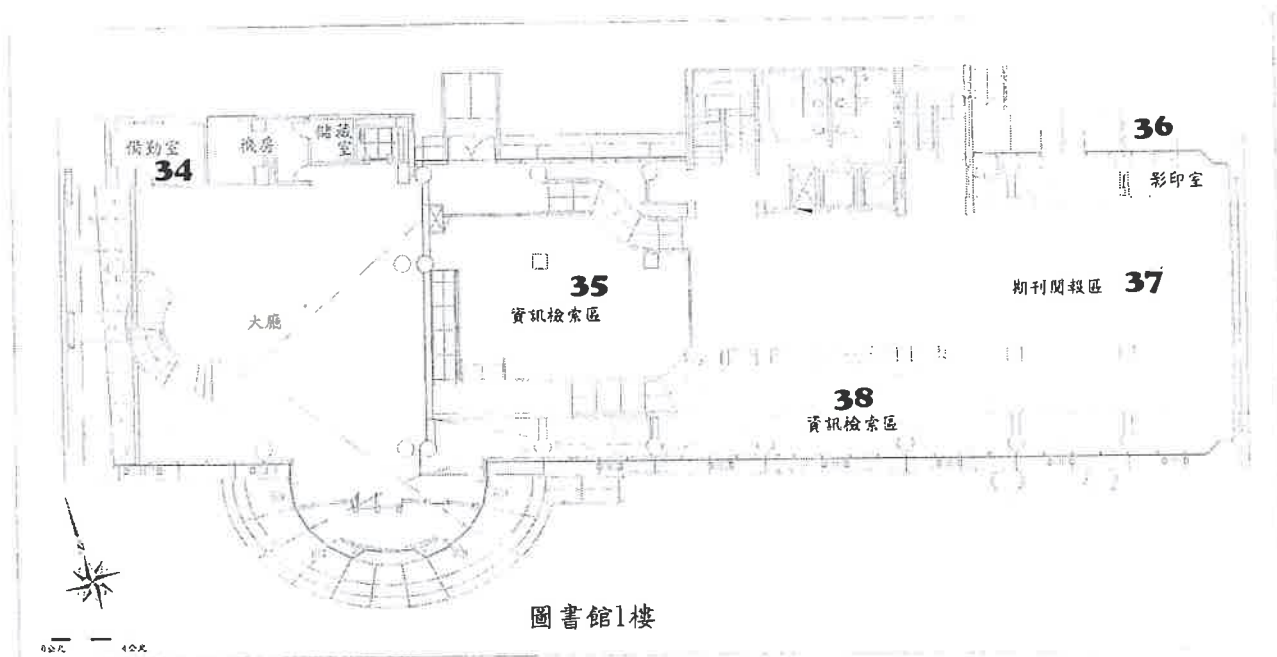
教學研究大樓5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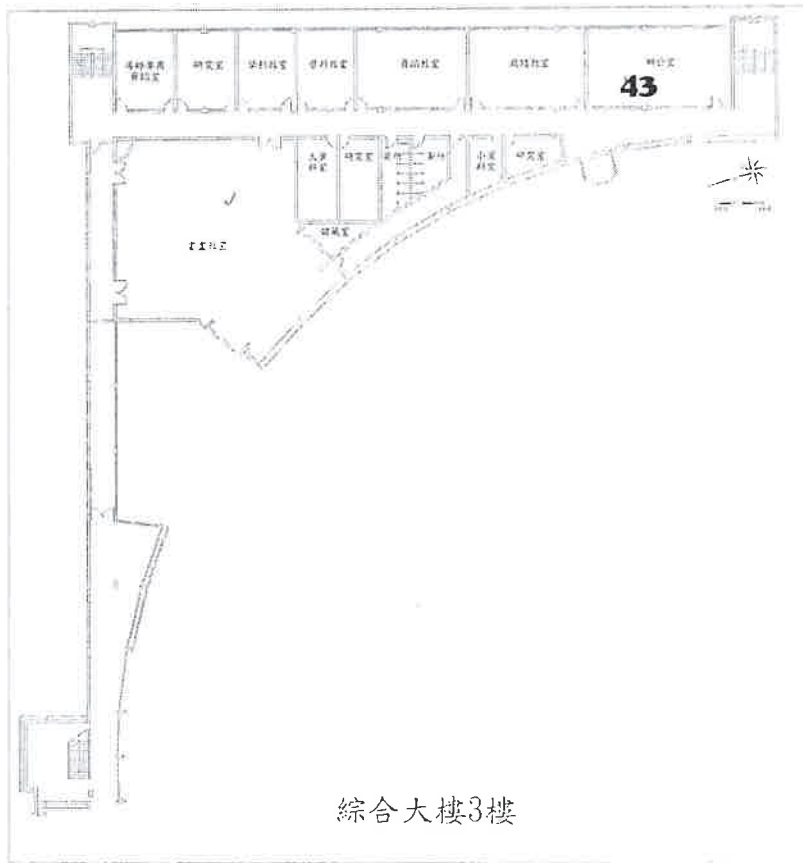
教學研究大樓6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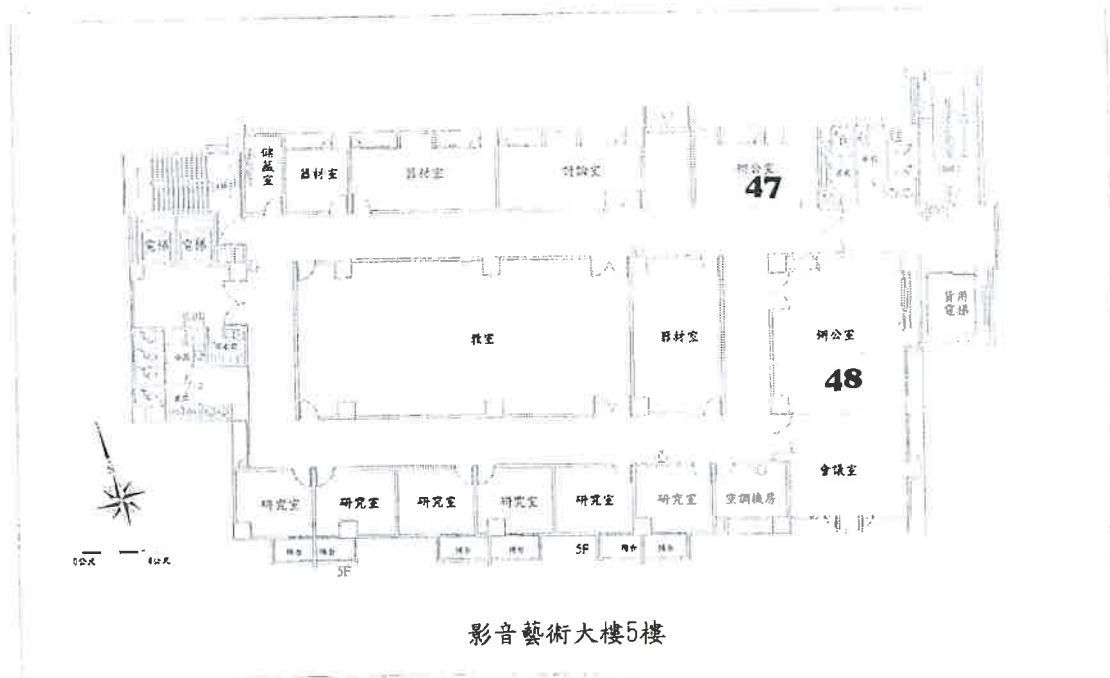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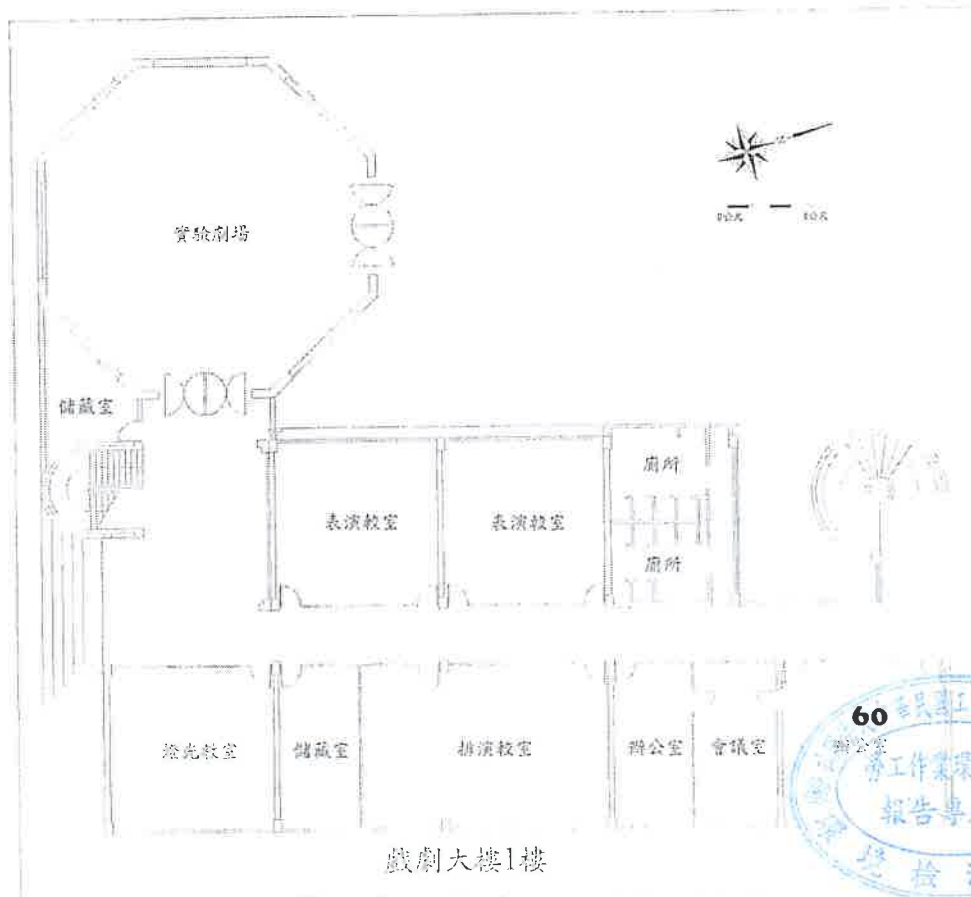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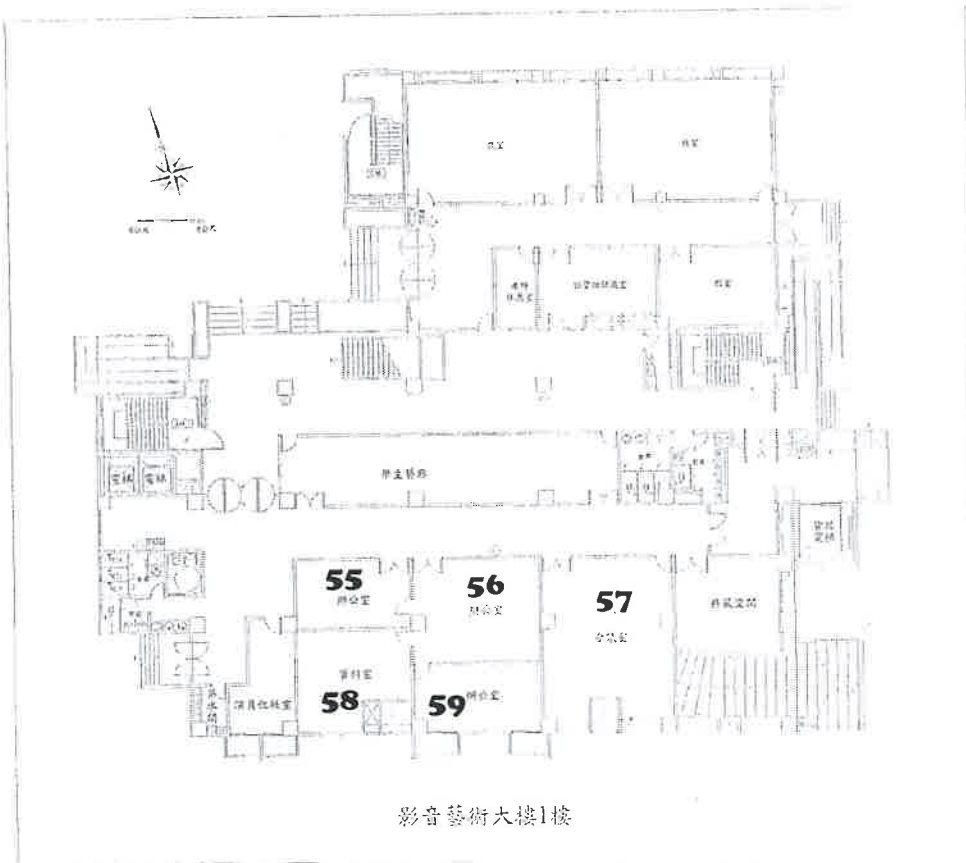












## 粉塵作業環境監測建議事項

### 一、空氣中粉塵容許濃度：

種類	粉塵	容許濃度		符號
		可呼吸性粉塵	總粉塵	
第一種粉塵	含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10%以上之礦物性粉塵	10 mg/m <sup>3</sup>	30 mg/m <sup>3</sup>	
		%SiO <sub>2</sub> +2	%SiO <sub>2</sub> +2	
第二種粉塵	含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未滿10%之礦物性粉塵	1 mg/m <sup>3</sup>	4 mg/m <sup>3</sup>	
第三種粉塵	石棉纖維	0.15 f/cc		瘤
第四種粉塵	厭惡性粉塵	可呼吸性粉塵	總粉塵	
		5 mg/m <sup>3</sup>	10 mg/m <sup>3</sup>	

說明：一、本表內所規定之容許濃度均為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二、可呼吸性粉塵係指可透過離心式或水平析出式等分粒裝置所測得之粒徑者。

三、總粉塵係指未使用分粒裝置所測得之粒徑者。

四、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係指石英、方矽石、鱗矽石及矽藻土。

五、石棉粉塵係指纖維長度在五微米以上，長寬比在三以上之粉塵。

### 二、為防止粉塵作業危害，雇主應採取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粉塵作業場所實施通風設備運轉狀況、勞工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粉塵狀況等隨時確認，並採取必要措施。

(二)預防粉塵危害之必要事項，應通告全體有關勞工。

三、室內粉塵作業場所至少每日應清掃乙次以上，每月應定期使用真空吸塵器或以水沖洗等清除地面、設備。

四、雇主僱用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置粉塵作業管理員從事監督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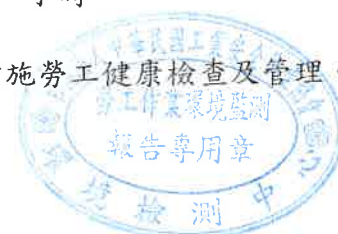
五、嚴禁勞工於從事粉塵之作業場所飲食及吸菸，並將應行遵守事項揭示於勞工明顯易見之場所。

六、雇主使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供給該作業勞工使用適當之呼吸防護具。而雇主使勞工戴用輸氣管面罩之連續作業時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小時。

七、雇主使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

八、本次監測結果符合法令規定。

九、為能實際評估勞工曝露情形，建議下次環測時做個人監測。





## 有機溶劑作業環境監測結果說明與建議事項

1. 有機溶劑容許濃度之法規標準值，請參見監測結果報告表。
2. “分析結果”欄表各區域所採得有害物質經實驗分析所得重量，其單位為毫克(mg)。
3. “校正後採樣體積”欄表由泵流率與採樣時間計算得總採氣量，再從採樣現場溫度、壓力校正成標準狀態下(1atm、25°C)之體積，其單位為立方公尺(m<sup>3</sup>)。
4. “空氣中濃度”欄表係由實驗室分析結果之總重量與校正後採樣體積計算所得。
5. 檢量下限：實驗室分析樣品前，須先配製五種以上不同濃度之標準溶液以繪製檢量線圖，而所配製標準溶液之最低點濃度值即為檢量下限。
6. 生產技術之調整：製程、作業方法改良以防止有害物質發散。
7. 環境改善技術：
  - (1)設備之密閉、自動化、隔離、遙控操作。
  - (2)局部排氣裝置以防止有害污物之擴散。
  - (3)整體換氣裝置將污染有害物稀釋後排除。
  - (4)定期作業環境監測及作業管理。
  - (5)減少作業時間、使用個人防護具，減少污染有害物進入人體之量。
8. 醫學對策：
  - (1)新僱勞工施行體格檢查，適當的選工、配工。
  - (2)在職勞工施行定期健康檢查，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處治。
  - (3)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4)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
9. 標示、警告標誌設置與緊急應變措施。
10. 本次監測結果符合法令規定。
11. 為能實際評估勞工曝露情形，建議下次環測時做個人監測。



## 二氧化碳作業環境監測建議事項

基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雇主有其責任和義務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以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勞工暴露狀況，作為事業單位作業環境控制管理之依據，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一般之場所對於空氣之良否均以二氧化碳為指標，其原因在於二氧化碳之濃度大致與通風不良引起之溫度、濕度、氣流、惡臭等空氣之綜合條件具有密切之關係，且其測定亦較容易。二氧化碳其濃度在4%時可引起皮膚刺激感、頭痛、耳鳴、動悸、精神興奮等，至8%時則有顯著之呼吸困難，達到10%時則喪失意識而有生命之危險。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設置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一次以上。

依勞工作業環境容許暴露標準之規定二氧化碳其容許濃度為5000ppm。

藉由良好的通風調整工作場所之空氣，以保持勞工之健康及提高工作效率，尤其在發生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之作業場所或高溫作業場所，通風之良否實可左右其衛生條件。

平常作業場所抽排空氣均賴建築物或空間之開口部讓空氣流入，若開口面不大或自然通風極為不良之場所或為利用空氣調節之場所，而該場所抽氣量較大時，則易造成負壓而加速有害物質發散及造成作業人員之不舒適，則必須使用機械換氣補充新鮮空氣。補充新鮮空氣應注意之事項：

1. 新鮮空氣入口須遠離排氣口及有害物發散場所。
2. 補充空氣應送至勞工之活動範圍，約2.4-3.0公尺高度範圍，且供氣應均勻分散。
3. 補充空氣應調溫使接近作業場所之溫度範圍18~26°C。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 認證證書

(證書編號：L2049-231219)

茲證明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職業衛生實驗室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446 號 4 樓

為本會認證之實驗室

認證依據：ISO/IEC 17025：2017；CNS 17025：2018  
認證編號：2049  
初次認證日期：九十八年二月九日  
認證有效期間：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九日至一百一十六年二月八日止  
認證範圍：測試領域，如續頁  
特定服務計畫：職業衛生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之職業衛生實驗室認證規範之要求）

董事長

陳怡鈴



掃描碼認真偽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 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認可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賴昱丞

電話：(02)8995-6666#8123

電子信箱：yuchenglai@osh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2字第1130109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91779\_A17040000J\_1130109156\_doc1\_Attach1.pdf)

主旨：關於貴公司所送作業環境監測必要之採樣與測定儀器設備及監測人員變更一案，同意備查，隨函檢附貴公司變更後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基本資料表一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13年5月3日勞工安同字第1130002994號函。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副本：

電 2024/05/07 文  
交 10:40:13 章



# 監測人員證照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技術士證  
總編號 111-000031

出生日期 民國56年09月02日

生效日期 民國84年01月04日

製發日期 民國99年05月20日

職稱(項)  
名稱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朱增琪

級別 甲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

Technician Certificate,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No. 111-000031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CHU, TSENG-CHI**  
ID No. born on **September 2, 1967**  
has passed the required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of  
class **A** skill category of  
**Environment Monitoring for Chemical Factor**

thus has been duly certified,  
effective date: **January 4, 1995**



881000014





# 作業環境監測基本資料

事業單位名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行業別	藝術文化教育與藝術相關產業	
事業單位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負責部門及聯絡人	部門	總務處營繕組
			姓名	莊佳益 先生
			電話	(02)22722181-1235
監測日期	113年 10月 17日			
監測機構名稱、監測人員姓名及資格文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劉宏正 111-000075	監測人員簽名	劉宏正	
會同監測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代表 職稱、姓名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莊佳益	會同監測人員簽名	<div style="font-size: 1.5em; margin-bottom: 5px;">莊佳益</div> <div style="font-size: 1.5em; margin-bottom: 5px;">莊佳益</div> <div style="font-size: 1.5em; margin-bottom: 5px;">陳克僕</div> <div style="font-size: 1.5em;">陳克僕</div>	
	勞工代表: 陳克僕 行政幹事			

